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簡字第487號

原告 利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苾芬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諺

被告 余晨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11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475元，及自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貨物，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

03 日

04 書記官 蔡進吉